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另外《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2027年度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且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可领取5万元董事岗位津贴。

其中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岗位责任、能力、市

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

(2) 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四、发放办法

1、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的绩效评价后支付。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或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3、上述薪酬福利、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